

國立東華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辦法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年資，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凡在本校任三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 二、凡在本校任二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 符合升等資格人員，若服務成績特優，得不受前述年資限制，惟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年限。
- 第一項所稱遇缺，係指原有職級較高之技術師離退，所遺職缺，經校長核准得予補實者。
- 第三條 升等條件及評審程序如下：
- 一、升等須在每年三月底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請。
 -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者：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或專門著作者。
 -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者：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具有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審查項目
- 評審項目為本職之服務及等之技術性專門著作及其他對學校之服務(含各種委員會及推廣教育服務)。
- 第五條 評審流程
- 一、本校應設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委員四人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
 - 二、委員之資格需高於當年申請升等技術職級。
 - 三、委員會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若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能與會時，須事先慎重遴薦候補委員名單公 校長擇聘遞補之。
 - 四、委員會得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審查。
 - 五、審查通過後，於四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六、校教評會應將著作送請校外審查。其外審通過標準，比照相同職級教師。
- 第六條 評審結果
- 校教評會決議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將決議通知當事人。
- 第七條 升等案評審完畢，校教評會應提送建議升等名單，經校長圈選後，核定升任人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